新竹市警察局受理人民或團體申請刀械持有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　業　流　程	權責單位
作業流程 1、受理申請及查核 ↓ 2、書面審查核 ↓ 3、審查核複核 ↙　↘ 4、許可　　5 不予許可 ↘　↙ 6、發函通知 ↓　↓ 7、核發持有通知書並限期購置（或受轉讓）　　8、不許可案得提起訴願 ↓ 購置或受讓後翌日起7日內申報查驗給照。 ← 9、給照列管查察	1、警察分駐派出所 2、警察局分局 3、警察局、警察分局 4、市政府 5、市政府 6、警察局、警察分局 警察分駐派出所 7、警察局 8、申請人 9、警察局、警察分局、 分駐派出所